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157號

上訴人 莊靜誼

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李世民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朱逸君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6,150元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（第436條之32第2項）、第4
02 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童秉三